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标的指数名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调整中证100等指数名称的公告》，中证100指数将于2024年10月28日正式更名为中证A100指数，指数编制方案保持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28日起，变更旗下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名称、基金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主要修改内容

1、调整标的指数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名称由“中证100指数（简称：中证100）”变更为“中证A100指数（简称：中证A100）”。

2、基金名称变更

“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扩位简称由“中证100ETF工银”变更为“中证A100ETF工银”，基金

短简称由“工银100”变更为“A100基金”。

3、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100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A100指数收益率”。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次基金名称变更事项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